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化學教學小組設置辦法

101年0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推動化學教學活動，整合教學資源並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化學教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教學小組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教學小組由本校擔任普通化學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設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召集人為院課程委員會當年度之代表。
- 第三條 本教學小組之職掌：  
1、正課及實驗課程教科書、課程內容與進度、考試命題、成績評量標準的訂定。  
2、負責化學教學與相關計畫之執行與推動。  
3、配合教務處有關化學教學、評鑑工作及其他教學改善事務的推動。  
4、執行本院交辦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教學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任課教師有重大不適任情節，由系主任舉證，經院課程委員會認定，便不宜再擔任化學課程教學教師。因專案教師另有評鑑機制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教學小組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同意為通過。開會時，得由召集人依需求邀請各系系主任或相關教師列席參與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教學小組所規劃之化學課程教學內容與進度，應於每學年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教學小組及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